##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	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_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1	
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	
督察		簡任	第十職等	_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Ξ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調查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二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
	調查官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<b>禾</b> 仁. 武 莊 仁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十六	
	付貝	委任或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[11]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[11]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1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_	
	/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	至第七職等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<u> </u>	
	TIA		至第七職等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
調查站工作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組長			(十二)	
					由調查專員兼任。
站					
合計				一五七	
				(+=)	

## 附註: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 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